#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永雄議員

莫錦貴議員,BBS

####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蔡亞仲議員

衞慶祥議員

黄澤標議員

黄嘉榮議員

黄戊娣議員,MH,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MH,JP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JP

許國新先生

穆敬賢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劉志豪先生

王嘉頴女士

黄顯強先生

林錦江先生

郭志偉先生

林林惠蘭女士 陳慕顏女士

## 職衛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衞生督察(防治蟲鼠)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二)

## <u>列 席 者</u>

# 職銜

許惠強先生 馬少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議員,MH (已有告假) 梁家輝議員 (") 鷹偉國博士,BBS,MH,JP (")

負責人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新任沙田警區指揮官穆敬賢先生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又歡迎香港專上教育學院(沙田)學生到場旁聽。

# 區議員請假申請

2. <u>主席</u>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三位議員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議員 出席政協會議

梁家輝議員 國內公幹

盧偉國博士 國內公幹

大會通過上述三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 <u>通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u> 會議記錄

3.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區議會事項

<u>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預算草案</u> (文件 STDC 19/2010)

- 4. <u>主席</u>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各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建議預算草案,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秘書處於三月十六日的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超支 110 萬元,而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回覆表示未能向區議會增加撥款,以應付上述超支。經秘書處核實後,超支額爲 117 萬元,須全數撥入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並由該年度的撥款支付,因此有必要修訂建議預算。他表示:
  - (a) 由於各委員會已審批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預算草案的地區團體申請,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附錄 I 至 XI 各開支科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預算草案,以便秘書處跟進;以及
  - (b)秘書處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向區議會提交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修訂預算草案,包括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區議會撥款調撥 124.2 萬元,以支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撥款申請所超支的 117萬元,以及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撥 7.2 萬元,以支付會堂抽籤電子系統的建議預算。基於上述原因,所有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均須削減 10%至 20%撥款,以應付超支款項及額外撥款。

他請區議會秘書匯報建議修訂預算。

(梁志偉議員、衞慶祥議員和容溟舟議員此時抵達。)

5. <u>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梁阮潔明女士</u>的匯報綜合如下:

#### (a) 超支情況

- (i) 由本年初開始,秘書處已密切監察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年度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當時 估計約超支 65 萬元。由於本財政年度的 90 多萬元區議會財政儲備早已撥給區議會工作 小組使用,秘書處早前已向總署要求增加撥 款。由於當時各區議會的撥款使用情況尚未 落實,總署未能確定是否接納區議會增加撥 款的要求;
- (ii) 由於區內部分團體的活動爲常年活動或在春節期間舉辦,有關發還撥款申請於三月十日才提交秘書處審批,秘書處初步核實超支額約爲 117 萬元,並已於三月十六日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以及
- (iii) 秘書處於三月二十二日接獲總署通知,由於要求增加撥款的區議會數目眾多,中央儲備已沒有餘款支付超支申請,各區議會須以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超支額。在會議前,總署回覆可向區議會增撥 4 萬元,因此超支額減至 113 萬元。

### (b)修訂預算

爲 免 下 年 度 再 出 現 大 額 超 支 的 情 況 , 建 議 修 訂 區 議 會 預 算 如 下 :

(i) 預算整體高估率回調至 20%以下;

- (ii) 由原訂預算的 97 萬元儲備調整至 54 萬元;
- (iii) 除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外,所有民政處委員會 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均須削減 10%至 20% 撥款;
- (iv) 由於首輪地區申請已審批,地區團體的預算維持不變,但建議回撥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 預留給第二輪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預算爲 9.1 萬元;以及
- (v) 經上述調整後,預算有足夠款項支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超支的 113 萬元,以及增撥 7.2 萬元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研發會堂抽籤電子系統。

#### (c) 改善措施

- (i) 由於下年度秘書處須處理的發還撥款申請高達約三千萬元,包括區議會及下年度特備的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若臨近年結時才提交申請,秘書處難以在年結時完成所有申請。爲使申請團體可盡早提交申請,避免下年度再出現超支情況,建議檢討預算案的制定及現行區議會撥款規則,可考慮的方案包括:
  - 一採取較爲審慎的態度制定預算案,例如調低預算的高估率(20%或以下),並預留較多儲備(5%至 8%以上的撥款),以應付突發需要;
  - 團體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規定應嚴格執行。若團體在申請發還撥款時未能提交所需文件,須在接獲

秘書處通知後兩星期內提交補充文件及單據。區議會可考慮向未有遵守規則的團體施加罰則,例如削減或拒絕這些團體的撥款申請;以及

一爲免影響秘書處的年結工作,建議限制由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及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 作小組,在每年一月後提交新工作計劃。

秘書處會於五月份的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改善建議,供委員討論,然後交由區議會考慮,以便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實施新守則。

(會後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署向區議會合共增撥 14 萬元,區議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超支額減至 99.67 萬元。)

6. <u>李子榮議員</u>表示,本區議會是全港最大的區議會之一,服務不斷膨脹,工作小組數目亦不少。他不滿政府未有因應地區需求提供足夠撥款,而區議會應向政府反映地區需要資源推行社區活動。根據他擔任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經驗,很多計劃因資源所限而更改或不能推行。他不同意以下年度的撥款支付本年度的超支額,認爲政府應承擔區議會本年度的撥款預算。

(鄭則文議員此時抵達。)

- 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爲 20,850,000元,而總署未有削減區議會的撥款。 爲了充分運用撥款,區議會的建議預算沿用較實 際撥款爲多的高估率方案,這個做法行之已久, 目的是讓區議會可充分運用撥款,而以往亦從未 因此而引致超支情況。本年度區議會的超支情況

較爲特殊,而區議會超支並非總署的責任。區內 很多團體在去年七、八月期間舉辦活動,但到了 十二月才提交發還撥款申請,以致秘書處未能於 財政年度中及早計算超支額,以便有效控制超支 情況;

- (b)政府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已向各區議會一次 過增撥 600 萬元的多元化撥款,大部分撥款已預 留作舉辦沙田節活動。由於沙田是大區,總署亦 特別批准民政處額外向政府申請 100 萬元的多元 化撥款,有關申請仍待審批。總括來說,二零一 零/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撥款已增加 700 萬元;以 及
- (c)鑑於區議會的超支情況,下年度有必要引進改善措施,包括嚴格要求各團體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撥款申請,以免祕書處每年三月年結時的工作量大增,以及讓秘書處更能掌握實際開支情況。除了區議會外,民政處會計部近年亦無增加人手,由於增加了 700 萬元的多元化撥款,始預計下年度的情況可能更壞,希望工作小組及區內團體盡量合作,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依時提交發還撥款申請。
- 8. 大會誦過文件 STDC 19/2010。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文件 STDC 20/2010)

- 9.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一 沙田區議會提名代表 (文件 STDC 21/2010)
- 10.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提名期結

東,秘書處只收到提名楊祥利議員的表格,提名人與和議人分別爲韋國洪議員和姚嘉俊議員。他宣布楊祥 利議員將代表區議會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委員。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一沙田區議會提名代表 (文件 STDC 31/2010)

11. <u>主席</u>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名期結束,秘書處只收到提名羅光強議員的表格,提名人與和議人分別爲林康華議員和黃戊娣議員。他宣布羅光強議員將代表區議會出任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1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10)

1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24/2010)

13. <u>鄧永昌議員</u>表示經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在上次會議討論後,認爲政府未能阻止私營骨灰龕興建。他會前與六十多名美松苑居民到區議會請願,反對在美松苑鄰近位置興建骨灰龕。他詢問政府有何對策立即阻止違規骨灰龕的興建,並指出非法銷售所引起的合約糾紛問題亦非常嚴重。他表示立法會及區議會均強烈要求政府採取行動,相關部門有何方法在短期內取締違規骨灰龕。

14. <u>主席</u>表示早前立法會已就上述事宜作專題討論,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亦已回應。他認爲是 次會議不適宜討論上述議題,區議會將於六月十日與 立法會議員會面,而鄧永昌議員已提交上述議題作討 論,以便立法會跟進。他希望有關部門有任何進展可 向相關委員會及議員匯報。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25/2010)

<u>衞生及環境委員會</u> (文件 STDC 26/2010)

1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u>交通及運輸委員會</u> (文件 STDC 27/2010)

- 16. <u>李子榮議員</u>表示在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對開辦 798 號巴士線的安排感到不滿,並建議在是次區議會會議跟進。他詢問最新的發展情況。
- 17. <u>主席</u>回應,他與副主席、相關議員及民政處代表於是次會議前一天跟運輸署代表會面,討論建議的798 號路線及增設巴士路線行經八號幹線的訴求。運輸署代表承諾重新評估區議會的意見,並會於下次的交運會會議上匯報。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28/2010)

1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報告事項

沙田警區 2010 年度警政大綱及 2009 年下半年暨全年之罪案分析簡介

(文件 STDC 30/2010)

19. <u>沙田警區指揮官穆敬賢先生</u>表示這是他上任後首次出席區議會會議。警政大綱是根據現存基礎及本警區行之有效的最佳慣常做法制定,他歡迎區議員提問,並期待與區議會在未來日子緊密合作。

(簡松年議員此時抵達。)

- 20. <u>李子榮議員</u>表示文件反映警方積極打擊販賣及吸食危險藥物活動。他對大埔區校園自願驗毒計劃的成效有所保留,並認爲要有效打擊青少年販毒問題,令家長及學生正視校內吸毒及販毒的影響,政府須盡快立法,強制推行校園驗毒,以收阻嚇作用,讓警方更有效執法。
- 21. <u>容溟舟議員</u>表示早前在馬鞍山住宅單位發現製毒工場,區內亦有零星的販毒事件。他詢問未來一年警方會否加強預防工作,防止毒品流入沙田。此外,另一段馬鞍山海濱長廊即將開放,預計部分晨運客及緩跑人士可能因使用單車徑或行人路而發生爭執,警方最近已在一些黑點豎立指示牌,他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 22. <u>彭長緯副主席</u>表示濫藥後駕駛會引致嚴重後果, 區內有否出現上述情況,有何工作防止問題發生。最 近一名消防隊目因工殉職,反映紀律部隊增添設備手 續繁複,以致未能及時使用新設備。他詢問警隊有否 需要提升裝備及檢討有關程序。

23. <u>黃澤標議員</u>表示"搵快錢"的罪案以電話行騙最爲普遍,對象通常是長者。他建議警方加強宣傳,考慮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在老人及長者中心加強教育,提升長者對這類案件的警覺性,以減低受騙的機會。

#### 24. 穆敬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雖然沙田區的濫藥情況並不嚴重,但警方仍極爲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警方公共關係科與學校及相關機構緊密聯繫,並採取適當行動,防止青少年濫藥。在宣傳教育方面,警方亦舉辦一系列活動,宣傳毒品的禍害,讓青少年明白濫藥的後果;
- (b)警方的策略是以情報爲本,並充分運用相關條例 採取執法行動,大力打擊區內一切販毒活動;
- (c)對於單車使用者及行人未有遵守指示而引致衝突,警方極爲關注,但上述情況並非局限於處理區。沙田警區會與總部保持緊密聯繫,統一處警方已在一些黑點豎立通告,勸喻單車使用者及於缺乏行人通道的單車徑,警方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確保單車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如有大缺數在單車徑舉行人的安全。如有大會對在單車徑舉行,例如慈善步行籌款,警方會安排足夠人手在適當路段指揮,確保單車使用者及參與活動人士遵守指示,避免發生衝突;
- (d)警方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裝備,有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視警隊裝備,並透過諮詢了解警隊對裝備的需求。警方亦設立委員會檢視員工執行任務時的風險,務求將風險減至最低。過去數年,警方不斷爲警隊增設先進設備,以符合職業安全條例,確保警隊人員在安全環境下執行任務;以及

- (e) 警方透過"銀鷹"計劃等不同渠道向長者提供罪案資料,加強長者的警覺性。他表示警區收到不少市民舉報"搵快錢"的罪案,反映市民對上述罪案已提高警覺,警方會繼續留意情況及加強宣傳,以減低相關的罪案率。
- 25. <u>容 溟 舟 議 員</u> 就 單 車 徑 的 使 用 及 沙 田 區 的 毒 品 情 況 , 追 問 沙 田 區 會 否 增 添 額 外 人 手 , 作 出 支 援 。
- 26. <u>穆敬賢先生</u>回應,由於區內單車徑使用率相當高,警隊日常巡邏時亦會關注安全問題。另外,警方會密切監察區內毒品問題,因應情況調派人手處理個案。

<u>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工作計劃</u> (文件 STDC 18/2010)

- 27. <u>杜彭慧儀女士</u>表示文件已詳列民政處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工作重點,歡迎議員提問。
- 28. <u>潘國山議員</u>表示民政處全城清潔日運動的一系列工作已在第三期通訊詳細匯報。他發現社區內仍有一些黑點的清潔水準未能達到房屋署及民政處的要求,包括領匯的商場、街市及多菇亭食肆,他希望政府責成領匯作出配合。
- 29.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會向領匯反映潘議員的意見。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29/2010)

30. <u>杜彭慧儀女士</u>表示就五月十六日的立法會補選, 區議員早前已收到地政總署函件要求拆除街板,但該 署其後再去信知會各區議員有關暫緩執行上述要求。 地政總署已承諾作出檢討,並會於三月二十六日通知 議員最後決定。

- 31. 程張迎議員表示從未收到有關翠田街設置單車停泊位的諮詢文件。他認爲有關部門應就上述事宜諮詢當區議員,以收集民意向運輸署反映。
- 32.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會知會運輸署相關同事聯絡程議員。

#### 

- (a) 文件提及大圍村南道近城門河的單車泊位遷移安排,因有單車團體反對而暫緩工程。他指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已在半年前作出相同匯報,他詢問有關部門有何跟進工作及現時的進度;以及
- (b) 因應立法會的補選安排,他的助理已把街板全部 清拆,但其後卻收到地政總署通知暫緩執行有關 安排。他詢問政府會否向他支付清除及重置街板 的費用。
- 34. <u>杜彭慧儀女士</u>回應,運輸署已與單車團體商討大 圍村南道單車泊位遷移的不同方案,但最後未能達成 共識,現正研究新方案,她會向運輸署反映衞議員的 意見。至於立法會補選的清拆街板安排,她知悉有個 別議員的情況與衞議員相若,她會向局方反映議員的 關注。
- 35. <u>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u>補充,運輸署沒有擱置遷移大圍村南道單車泊位的安排。本年二月三日,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民政處及當區議員與交運會正、副主席曾到該處視察,以探討可行方案。會前,他亦聯絡負責該項目的運輸署工程師,據悉該署仍需時間落實新方案,然後提交地管會考慮。

- 36. <u>衞慶祥議員</u>表示,有關部門及相關區議員已於二月三日實地視察及討論,爲何地管會的報告未有匯報。
- 37. <u>許國新先生</u>回應,地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地管會已知悉上述事宜的進展。如地管會的報告有不足之處,運輸署與會代表可作補充。
- (會後註:地政總署於三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發出"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暫緩執行臨時取消已批核的路旁非商業宣傳品指定展示點"的通知,表示政府已暫緩執行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臨時取消批核的措施及移除行動,並檢討有關安排。)

####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名單 (文件 STDC 32/2010)

3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地球一小時 2010" 熄燈行動

- 39. <u>主席</u>表示早前世界自然基金會來信邀請區議會成 爲"地球一小時 2010"熄燈行動的支持單位,讓市民認 清個人在全球暖化的責任,以及呼籲所有區議會和議 員辦事處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晚上八 時三十分熄燈一小時。
- 40. 大會通過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2010"行動。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一活力專員提名

- 41.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來函邀請區議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協助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康文署推廣普及體育。他請議員就上述邀請提名。
- 42. 羅光強議員提名陳敏娟議員出任"活力專員",並由林康華議員和議。
- 43. 主席宣布陳敏娟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 44. <u>主席</u>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45.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Pt. XIII

二零一零年四月